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加分细则

一、获奖加分（共 2.0 分）

1. 省级先进个人（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团干部）：2.0 分
 2. 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团干部、优秀研究生党支部书记：1.5 分
 3. 校优秀研究生干部：1.2 分
 4. 校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共产党员：1.0 分
 5. 校研会之星、校行政部门直管学生组织认定优秀干事、院研会之星：0.8 分
 6. 校优秀团员、校研会先进个人、院研会先进个人：0.5 分
 7. 院五四表彰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骨干）、党支部书记（标兵）等：0.2 分
- 同类奖项不能累计加分，以同类奖项最高级别加分为准。总加分不超过 2.0 分

二、担任社会工作加分（共 3.0 分）

1. 校行政部门直管学生组织负责人、省先进班集体班长、校先进党支部党支书、研究生十佳党支部书记、校优秀院系研究生会执行主席：2.0 分
担任研究生十佳党支部职务六个月以上：书记1.0分；副书记0.5分；支委0.2分
 2.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校行政部门直管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校先进团支部支书、校研究生先进班级班长：1.5 分
 3. 兼职辅导员、党建助手、校院两级学生团委副书记：1.5 分
 4. 校研会部长（副部长）、院研会部长（副部长）、校行政部门直管学生组织部长（副部长）、班长、党支部书记：1.0 分
担任党支部书记六个月以上：0.5 分
 5. 班级团支书、党支部副书记：0.5 分
担任党支部副书记六个月以上：0.2 分
 6. 校研会部员、院研会部员、校行政部门直管学生组织成员：0.2 分
 7.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按照第二课堂志愿服务时长认定分等级加分。40小时及以上：0.3分；[20,40)：0.2分；20小时以下：0.1分
备注：2020年9月迎新未录入系统,按照8小时工作量计入时长；【疫情期间】物资搬运志愿服务时长按照3小时工作量计入时长；【疫情期间】无线谷押车、联络学生等志愿服务时长按照前期辅导员处统计结果计入时长。
 8. 心理委员：0.1 分；学院心理委员负责人：0.2 分
- 上述社会工作任职均须连续担任满一年以上并考核合格。同一岗位任职加分不累积计算，以最高加分分值为准。总加分不超过 3.0 分。

三、参加各种校园文化和科技活动加分（共 5.0 分）

1. 参加各种校园文化活动，如研究生大合唱、演讲比赛、辩论赛、校园歌手大赛等活动，加0.1分，封顶0.3分。如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获奖按下表加分。

国家级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	2.0	1.5	1.0
省级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	1.5	1.0	0.8
校级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	0.8	0.5	0.3

同类比赛不累积加分，以当学年最高级别加分为准。

2. 参加各种体育比赛如研究生轻运会、校运动会、球类联赛（由研究生会体育部长核对参赛队员名单）等，加 0.1 分，封顶0.3分。如代表学校参加省级及以上比赛获奖按下表加分。

国家级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	2.0	1.5	1.0
省级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	1.5	1.0	0.8
校级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	0.8	0.5	0.3

同类比赛不累积加分，以当学年最高级别加分为准。

3. 参加各类科技创新竞赛活动

代表学校参加各类科技竞赛（竞赛以东南大学竞赛通知为准），加 0.3分。如获奖，按下表加分。

国家级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	3.0	2.0	1.5
省级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	2.0	1.5	1.0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学术竞赛：

国家级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	5.0	3.0	2.0
省级比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加分	3.0	2.0	1.5

同类比赛不能累计加分，以最高级别加分为准。本项目加分累计不超过 5.0 分。

四、对于有违反学校校纪校规行为的研究生，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对于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研究生，除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外，依据东南大学《研究生手册》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五、本细则解释权在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